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國民小學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落實各級學校家庭教育課程計畫
- (三)本校行事曆

二、目的

- (一)加強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
- (二)加強學校與家庭間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育效果。
- (三)推動家長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的積極態度，增進親師的溝通與合作關係。

三、組織及職責：

(一)組織：

設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另聘處室主任、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

(二)職責：

1.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
2.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
3.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
4.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中心之交流及合作事宜。

(三)工作職掌分配：如附件一。

四、實施方式：

(一)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

(二)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1. 班親會：利用家長日辦理各班親師會、分送親職教育相關宣傳資料。
2. 親師諮詢：透過親職專線，提供家長諮詢及親師溝通。
3. 親職講座：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4. 親子活動：積極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辦相關親子活動。
5. 學藝活動：配合節慶（如母親節）及家庭教育週舉辦各項藝文活動。
6. 廣為宣導：利用新生家長座談會或運動會宣導家庭教育理念或舉辦親子家庭等活動。
7. 輔導刊物：輔導刊物「大埔心語」放入親子活動點滴及學生相關文章。

六、實施對象：全校親師生。

七、預期效益

- (一)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 (二)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
- (三)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八、經費：由本校或家長會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辦法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工作職掌

編號	職稱	姓名	執掌業務
1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各項事務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掌控計畫進程 執行家庭教育業務
3	委員	學務主任	執行生活輔導事項
4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教學支援事項
5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事務支援事項
6	委員	兼輔老師	協助輔導網絡事項
7	委員	低年級代表	協助推動執行計畫
8	委員	中年級代表	協助推動執行計畫
9	委員	高年級代表	協助推動執行計畫
10	委員	家長代表	協助推動執行計畫